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關於全資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資金的公告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本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凱盛科技集團公司(「**凱盛集團**」)的文件—《關於撥付洛玻集團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的批覆》(凱盛企發[2017]15號)。根據該文件，凱盛集團同意轉撥給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洛玻集團**」)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其中分配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責任公司(「**龍玻公司**」)安置職工補助資金為人民幣8,320,000元。根據相關要求，該筆撥款應當專款專用，用於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印發的《中央企業處置「僵屍企業」補助資金管理辦法》中規定的人員安置範圍。

於2017年6月23日，龍玻公司已收到洛玻集團的該筆撥款。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16號—政府補助》的相關規定，龍玻公司擬將該筆補助資金記入2017年度財務報表中的「營業外收入」項目。最終的會計處理及對本公司當期損益的影響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審計確認後的結果為準。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張沖
董事長

中國·洛陽
2017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倪植森先生、王國強先生及馬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宸宮先生、謝軍先生及湯李煒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晉占平先生、劉天倪先生、葉樹華先生及何寶峰先生。

* 僅供識別